

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

行政院 90.5.4.台九十人政力字第 190715 號函核定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陳總統就職演說：「大有為」政府的時代已過去，我們應該加速精簡政府職能與組織，積極擴大民間扮演的角色，讓民間的活力盡情發揮，並大幅減輕政府的負擔。
- (二) 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，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。前項情形，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，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。」「第一項委託所需費用，除另有約定外，由行政機關支付之。」
- (三) 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行政院召開「當前財政問題研討會」重要共識：「政府應擴大業務委外，建構小而美的政府，以撙節政府支出」。
- (四) 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七日行政院第二七一八次院會審議通過之「推動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計畫」。

二、推動目的：

- (一) 調整政府角色及職能，型塑導航新政府。
- (二) 活化公務人力運用，降低政府財政負擔。
- (三) 善用民間資源與活力，提升公共服務效率及品質。
- (四) 帶動社會競爭力，共創公私協力新環境。

三、推動對象：

行政院及所屬現已成立或籌備中之機關（以下稱各機關），其業務屬公共服務或執行性質，或委託民間辦理將更有效率者。

四、委託方式：

- (一) 各機關委託民間經營或管理：各機關得將屬公共服務或執行性質之整體業務委託民間辦理，或將現有土地、建物、設施及設備，委託民間經營管理。受託之民間單位自負經營管理及公有財產保管維護之責。其委託型態包括「公辦民營」、「公民合營」、「初期公民合營，逐步民營」及「部分公營，部分民營」等。
- (二) 業務項目委託民間辦理：為簡化政府行政業務，各機關得檢討將下列業務委託民間辦理：
 - 1、 內部事務或服務：各機關內部事務或對外提供服務之業務，得委託民間辦理。如各機關之資訊、保全、清潔、環境綠化、事務機器設備、公務車輛、文書繕打等業務。
 - 2、 行政檢查事務：各機關得將蒐集、查察、驗證及認定一定事實所做之檢查行為等業務，委託民間專業機構或專業技師代為執行。如汽車檢驗委託民間機構代檢、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委託代行檢查機構辦理、各類證照審查委託各該公會辦理等。
 - 3、 輔助行政：各機關得視需要將業務委託私人，使其居輔佐地位，從旁協助行政機關執行部分管制性業務，如委託民間拖吊違規車輛或拆除違章建築等。

五、推動機制：

- (一) 為落實推動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工作，由本院人事行政局成立推動委員會，統籌辦理規劃及審查等相關事宜。
- (二) 各機關應組成專案小組推動本機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事宜，並指定副首長或幕僚長一人為召集人，負責策劃督導。
- (三) 各機關辦理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作業遇有窒礙情形時，得提由推動委員會協助解決。
- (四) 所屬同類型機關（構）較多（如社教、文化、社福、醫療、職訓機構等）之主管機關或地方同類型業務（如托兒所、清潔隊、垃圾處理、停車管理等）之中央主管機關，應邀請學者、專家，組成專案工作小組統籌規劃推動，並督導該類型機關（構）之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事宜。

六、作業程序：

- (一) 檢討委託民間辦理項目：

各機關應通盤檢討適合委託民間辦理之業務，評估其可行性及預期效益，擬訂實施時程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。
- (二) 決定委託民間辦理方式：

視各該業務性質，依據行政程序法、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、政府採購法、民法等規定或配合增修相關法規，採委託經營、委託管理、勞務採購等方式辦理。
- (三) 選擇委託民間辦理對象：

各機關應視業務性質，規定受託辦理業務之民間對象應具備之積極或消極要件，選擇合適之民間對象參與公共事務。
- (四) 訂定委託或外包契約：

各機關委託民間辦理業務，除遵守有關法令規定外，應與受託者訂定適當契約或相關文件，並載明雙方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；必要時並約定違反義務之責任。
- (五) 監督管理：

各機關對於受託辦理業務者，應於契約規定，得對受託者經營情形進行瞭解，並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監督考核，以確保受託者能確實履約，並妥適對民眾提供服務，作為日後是否繼續委託之依據。

七、人員處理：

各機關依本要點推動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後，其相對節餘之人力，除因性質特殊，須專案提報計畫送本院核定者外，應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(一) 適當安置：

由主管機關依其所具資格、專長等條件，予以安置至其他需用機關；專長未能符合者，應施予專長轉換訓練後安置之。

(二) 優惠退離：

依現職員工優惠退離措施辦理。

八、員額管制：

(一) 已成立之機關：

其辦理新增業務時，應優先檢討委託民間辦理；如確有困難，始得依規定請增員額。

(二) 籌備中之機關：

其業務性質依本要點規定得委託民間辦理者，應即檢討規劃委託民間辦理，不得再以機關成立之規模請增員額。

九、經費編列：

(一) 各機關辦理業務應優先檢討開放民間參與；民間參與不可行者，始得由機關編列預算執行。

(二) 各機關依據本要點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，如有編列委託外包經費之需求，得提報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優先編列。

十、管制考核：

(一) 各主管機關每年應推動之業務，由推動委員會開會決定之。各主管機關並應於每年一、四、七、十月底前將辦理情形，依附表格式填報本院人事行政局交由推動委員會列管；必要時，推動委員會得要求各主管機關隨時提報辦理進度。

(二) 為期瞭解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情形，得由本院人事行政局會同本院秘書處、主計處、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經濟建設委員會及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機關及學者、專家組成評鑑團實施評鑑。

(三) 各主管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情形，列入機關考成及人事業務績效考核之重要參考。

十一、獎勵：

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，其成效優良者，由上級機關予以獎勵；推動績效特優之機關首長及有關人員，由本院人事行政局主動簽請行政院依規定辦理優先陞遷等適當獎勵。

十二、其他：

(一) 各機關業務性質如適合以公法人或財團法人型態運作者，可朝公法人或財團法人方向規劃。

(二) 地方機關應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
